

特色小镇建设如何突出创新

目前中国特色小镇的形式主要有三类：一是，因创业成本低，在城市周边集聚人口和产业形成的；二是因历史文化景观形成的小镇，比如旅游小镇、滑雪小镇；三是人为塑造的特色小镇，比如大型的游乐设施建设带动人口进入，形成了一定的人口规模。

各地在规划建设特色小镇时，必须根据不同地区的地理区位、产业基础、生态环境等特征进行科学设计。事实上，一些地方已经出现了不具备产业基础的“跟风造镇”现象。

在特色小镇建设中，为了防止模仿、复制，住建部、发改委、财政部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通知》指出，要坚持突出特色。要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出发，发展特色产业，传承传统文化，注重生态环境保护，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，防止千镇一面。要依据特色资源优势和发展潜力，科学确定培育对象，防止一哄而上。

从浙江经验来看，为保证小镇“特色”不湮没、磨损在繁杂的行政审批和管理中，可以出台专项特色政策——采取“部门、专人联系制度”，职责分明，一一对应。在浙江，首批 37 个特色小镇都有省市县三级领导联系，13 个省级部门整合专项资金，出台专项支持政策。

此外，需要加强规划指导与规划人才培养。政府部门应尽力改“补砖头”为“补人头”，进行规划、建设、运营人才的培训，而不是像以往那样单纯去补基础设施建设。

同时，抓住特色小镇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尤其是产业培育、融资渠道等问题，大力推动各类产业对接活动，推进运用 PPP 模式，推动各类社会资本支持特色小镇发展。

再者，完善优化支持特色小镇发展的各项政策。从政策组合的方式上看。要有完整周密的政策体系；从政策实施策略上看，要执行严格的后评估，倒逼创建过程；从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来看，包括各类型的企业，尤其是中小型企业；从政策支持的延展上来看，要持续地进行制度供给。